

测 绘 合 同

工程名称： 江门市蓬江区杜阮镇亭园凤飞云水库侧牛牯尿、果
合山、沙仔田、鲤鱼尾（土名）（江门市蓬江区
土地储备中心）地上建构筑物及附着物测量项目

委托方（甲方）： 江门市蓬江区杜阮镇人民政府

承揽方（乙方）： 中通大地空间信息技术有限公司
江门分公司

签订时间： 2026 年 6 月 26 日

国 家 测 绘 局

制 定

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



甲方：江门市蓬江区杜阮镇人民政府

乙方：中通大地空间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江门分公司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》和有关法律法
规，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。

第一条 测绘范围

本项目位于江门市蓬江区杜阮镇亭园凤飞云水库侧牛牯尿、果合山、沙仔
田、鲤鱼尾（土名），具体为甲方指定范围地形测量、建构筑物面积测量、数
量清点、规划定桩测量等。

第二条 工作内容

序号	测绘内容	工期	成果形式
1	1：500 数字化地形测绘	合同签订之日20 天内	1:500 数字化地形测绘图电子文档
2	建构筑物面积测量		建构筑物面积测绘报告
3	数量清点		树木数量清点报告
4	规划定桩测量		规划定桩测量报告

第三条 执行技术标准

序号	标准名称	标准代号	标准等级
1	《国家基本比例尺地图图式》第 1 部分 1:500 1:1000 1:2000 地形图图式	GB/T 20257.1-2017	国标
2	《房产测量规范 第 1 单元:房产测量规定》	GB/T 17986.1-2000	国标
3	《全球定位系统（GPS）测量规范》	GB/T 18314-2009	国标
4	《测绘成果质量检查与验收》	GB/T 24356-2023	国标
5	《1:500 1:1000 1:2000 外业数字测图规程》	GB/T 14912-2017	国标
6	其他技术要求参照行业通用的规范准则进行确定。		

第四条 测绘工程费和支付方式

1、取费依据：财政部、国家测绘局2002年2月发布实施的《测绘工程产品价格》国测财字[2002]3号相关内容和《测绘生产成本费用定额》【财建（2009）17号】相关内容。

2、项目取费价款：

序号	项目类型	收费项目明细	单位	工作量	测量收费金额	收费依据个 (棵)
1	地形测量	1:500地形数据采集(II)	平方米	418668.76	20,000.00	《测绘工程 产品价格》 国测财字【2002】3号
2	面积测绘	建构筑物测绘	平方米	0	本项赠送	
3	数量清点	数量清点		0	本项赠送	
4	规划定桩 测量	放 桩	件	5 件	8,000.00	《测绘生产成本费用定 额》【财建（2009）17 号】
		合计人民币		贰万捌仟元正		28,000.00

项目测绘总费用为：人民币 ¥28,000.00元（大写：贰万捌仟元正）

3、工程费支付时间和方式

因本项目开展工作所在地在江门市，故乙方（中通大地空间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江门分公司）实施测量并提交测绘成果、收取该项目的测量工程款并开具发票。

户名：中通大地空间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江门分公司；

开户银行：建设银行江门市江会支行；

银行账号：4405 0167 0249 0000 0479；

甲方在乙方进场测绘前支付预付工程款人民币 / 元给乙方；乙方提交全部测绘成果后的 10个工作日内，甲方向乙方上述账户支付全部测绘费用。

第五条 甲方的义务

- 1、甲方负责指定测绘地点，并及时向乙方提交所需资料。
- 2、应当协助乙方的测绘队伍顺利进入现场工作，并为乙方进场人员工作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。
- 3、根据合同规定的工程费支付方式，乙方应尽职尽责，保证工程顺利进行，甲方应按时支付乙方测绘费用。
- 4、对乙方提供的房产面积测绘报告进行审核。
- 5、根据合同规定的工程费支付方式，乙方应尽职尽责，保证工程顺利进行，甲方应按时支付乙方测绘费用。

第六条 乙方的义务

- 1、乙方收到甲方通知或收到有关资料之日起 3 日内，组织测绘队伍进场作业，并确保项目如期完工。
- 2、乙方应按国家技术规范、标准、规程和甲方的任务委托书及技术要求进行工程测绘，按本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交质量合格的测绘成果资料，并对成果负责。
- 3、允许甲方使用乙方为执行本合同所提供的测绘成果。
- 4、未经甲方允许，乙方不得将本合同标的的全部或部分转包给第三方。

第七条 甲方如对乙方所提供的测绘成果的质量有争议的，需由测区所在的上级测绘产品质量监督检验部门裁决，其费用由败诉方承担。

第八条 移交资料的内容和数量如下表:

序号	资料成果名称	规格	数量	备注
1	1:500 数字化地形测绘	电子版	1 份	
2	建构筑物面积测量	电子版	1 份	
3	测绘报告书	纸质版	3 份	

第九条 甲方违约责任

合同签订后, 由于甲方工程停止而终止合同的, 乙方未进入现场工作前, 甲方无权请求返还定金。双方没有约定定金的, 甲方向乙方偿付工程总价款的20%作为违约金; 乙方已进入现场工作, 甲方应按完成的实际工作量支付工程价款, 并按工程总价款的20%向乙方偿付违约金。

第十条 乙方违约责任

1、合同签订后, 如乙方擅自中途停止或解除合同, 乙方应向甲方偿付本工程总价款的20%作为违约金。

2、在甲方如期提供了有关资料及必要的工作条件, 乙方未能按合同规定的日期提交测绘成果时, 应向甲方赔偿拖期损失费, 每天的拖期损失费按本合同价款的万分之五计算。如乙方逾期3天仍未能提交测绘成果的, 甲方有权解除合同, 不与支付本工程价款, 且乙方应向甲方偿付本工程总价款的5%作为违约金。因天气等不可抗力原因, 或甲方提供的资料不准确等客观原因造成的工程拖期, 乙方不承担赔偿责任。

3、对于甲方提供的图纸和技术资料以及属于甲方的测绘成果, 乙方有保密义务, 不得向第三人转让, 否则,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本合同工程款总额的20%赔偿损失。

第十一条 本合同执行过程中的未尽事宜，双方应本着实事求是、友好协商的态度加以解决。双方协商一致的，签订补充协议。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。

第十二条 本合同发生争议，甲方、乙方应及时协商解决，协商或调解不成时，可直接向项目所在地法院起诉

第十三条 附则

1、本合同由双方代表签字，加盖双方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即生效。全部成果交接完毕和测绘工程费结算完成后，本合同终止。

2、本合同一式陆份，甲方肆份，乙方贰份。

以下无正文，为签署页。

甲方名称：江门市蓬江区杜阮镇人民政府（盖章）

法定代表人：（签名）

委托代理人：（签名）

联系电话：

乙方名称：中通大地空间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江门分公司（盖章）

法定代表人：（签名）

委托代理人：（签名）

联系电话：

签订日期：2026 年 6 月 26 日